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附註四(十六)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七)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67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5,191	3	\$ 3,295,186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二十六)及七	7,591,619	17	2,704,41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二十一)	1,272,243	3	564,47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二十一)及				
		七	18,572	-	107,7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38	-	10,393	-
130X	存貨	六(三)(二十一)	4,413,156	10	4,616,563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10,483,475	23	2,292,92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395	-	12,2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455,889</u>	<u>56</u>	<u>13,603,98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65,840	5	1,271,89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3,368,518	30	13,247,96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71,901	4	2,671,72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	209,520	1	210,2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1,388	-	37,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398,380	3	1,437,75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61,446	-	75,80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576,975	1	410,8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83,968</u>	<u>44</u>	<u>19,363,470</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45,139,857</u>	<u>100</u>	<u>\$ 32,967,45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421,555	19	\$ 3,467,79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296,520	7	1,099,55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150,392	1	2,4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630,919	10	3,277,806	10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一)	1,743,611	4	2,004,0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30,550	-	4,8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1,008,116	2	907,92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二十一)	2,854,251	6	1,756,87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9,840	1	313,802	1
2310	預收款項		38,516	-	33,6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十九)	72,000	-	1,765,98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46,270</u>	<u>50</u>	<u>14,634,686</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1,441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4,026,888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7,125,984	16	4,097,79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4,697	3	1,324,69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566,466	3	2,484,991	8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	701,088	1	688,219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	68,653	-	105,7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83,714	1	329,15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280,492	1	198,4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61	-	3,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11,984</u>	<u>34</u>	<u>9,232,745</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7,958,254</u>	<u>84</u>	<u>23,867,431</u>	<u>7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二十二)及七	12,745,394	28	12,745,394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二)(二十三)	-	-	2,757,040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166,471	7	3,166,47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04,381	(19)	9,458,991	(29)
3350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六(六)(二十五)	74,119	-	109,888	-
3400	其他權益		7,181,603	16	9,100,026	28
3XXX	權益總計		<u>7,181,603</u>	<u>16</u>	<u>9,100,026</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139,857</u>	<u>100</u>	<u>\$ 32,967,4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宏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	11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21,772,661	100	\$ 14,429,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一) (三十)(三十一) 及七	(24,154,970)	(111)	(17,559,469)	(122)
5900 營業毛損		(2,381,409)	(11)	(3,129,965)	(22)
營業費用	六(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4,348)	-	(61,044)	-
6200 管理費用		(290,988)	(1)	(289,7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406)	(1)	(115,4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2,931)	-	(5,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673)	(2)	(471,256)	(3)
6900 營業損失		(2,901,082)	(13)	(3,601,22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70,468	-	78,49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二十七)	175,834	1	133,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64,522)	(1)	74,6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二十九)	(169,050)	(1)	(193,0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28,415	4	728,12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145	3	821,310	6
7900 稅前淨損		(2,259,937)	(10)	(2,779,91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二)	(6)	-	61	-
8200 本期淨損		(\$ 2,259,943)	(10)	(\$ 2,779,850)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96,890	1	\$ 225,9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39,377)	(1)	(45,1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7,513	-	180,78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六)	184,007	1	12,7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1,520	1	\$ 193,5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8,423)	(9)	(\$ 2,586,328)	(18)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7)		(\$ 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宏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335,146	\$ 892,011	\$ 277,474	\$ 3,166,471	(\$ 6,859,930) (\$ 122,621) \$ 6,688,551
本期淨損	-	-	-	-	(2,779,850) - (2,779,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二十五) -	-	-	180,789	12,733 193,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99,061)	12,733 (2,586,328)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二十三) 3,410,248	(892,011)	2,479,566	-	- 4,997,80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2,745,394	\$ -	\$ 2,757,040	\$ 3,166,471	(\$ 9,458,991) (\$ 109,888) \$ 9,100,026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745,394	\$ -	\$ 2,757,040	\$ 3,166,471	(\$ 9,458,991) (\$ 109,888) \$ 9,100,026
本期淨損	-	-	-	-	(2,259,943) - (2,259,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二十五) -	-	-	157,513	184,007 341,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02,430)	184,007 (1,918,4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二十四) -	-	(2,757,040)	-	2,757,040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2,745,394	\$ -	\$ -	\$ 3,166,471	(\$ 8,804,381) \$ 74,119 \$ 7,181,6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宏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59,937)	(\$ 2,779,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2,931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三十)	764,124	716,8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	225,848	246,5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680	680
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	24,288	22,6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六)	(828,415)	(728,122)
利息收入		(70,468)	(78,497)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四)	(12,869)	(12,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八)	192,564	1,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1,634	3,0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69,050	193,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0)
合約資產—流動		(4,920,717)	(400,845)
應收帳款		(707,190)	243,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65	523,639
其他應收款		(27)	89,136
存貨		203,407	1,060,530
預付款項		(8,190,549)	877,8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24)	(5,99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0,783	(15,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27)	-
合約負債—流動		5,380,001	(2,896,498)
應付帳款		(260,403)	(101,8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23	(36,136)
其他應付款		49,969	(174,352)
負債準備—流動		1,097,372	827,648
預收款項		(19,303)	(64,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02,990)	(2,482,522)
收取之利息		74,650	78,175
收取之股利		541	632
支付之利息		(143,375)	(172,242)
退還之所得稅		4,319	1,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6,855)	(2,574,041)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0,79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四)	(847,403)	(458,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420)	(33,7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96)	(131,7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358	129,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461)	(483,7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4,953,764	51,5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2,200,000	(2,88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五)	(1,768,3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5,197,984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100,000)	(2,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58,515)	(223,7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220,919	188,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166,357)	(108,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六(三十五)	(1,174)	(1,11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	4,997,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78,321	(676,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9,995)	(3,733,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95,186	7,029,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55,191	\$ 3,295,1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宏



經理人：蔡坤宗



會計主管：辜佩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準則及解釋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準則及解釋之相關影響尚待評估中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金額之差額認列當期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0年~60年。

(十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承攬造船舶、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公司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本公司從事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下空白)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946,104 或增加 \$919,898 (民國 113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637,745 或增加 \$628,9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0	\$ 5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7,157	2,080,397
定期存款	187,444	914,199
附買回債券	-	300,000
	<u>\$ 1,655,191</u>	<u>\$ 3,295,18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049,799	\$ 400,941
應收修船款	206,907	126,765
應收租賃款	16,477	45,481
小計	1,273,183	573,187
減：備抵呆帳	(940)	(8,715)
	1,272,243	564,4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72	107,737
減：備抵呆帳	-	-
	18,572	107,737
	<u>\$ 1,290,815</u>	<u>\$ 672,209</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446,922。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90,815 及\$672,209。
3. 本公司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13,470	(\$ 39,742)	\$ 3,873,728
在製品及在修品	539,428	-	539,428
	<u>\$ 4,452,898</u>	<u>(\$ 39,742)</u>	<u>\$ 4,413,1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03,629	(\$ 36,533)	\$ 3,867,096
在製品及在修品	749,467	-	749,467
	<u>\$ 4,653,096</u>	<u>(\$ 36,533)</u>	<u>\$ 4,616,563</u>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材料成本	\$ 13,595,332	\$ 7,755,6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09	(1,026)
	<u>\$ 13,598,541</u>	<u>\$ 7,754,666</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為費損增加。民國 113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0,403,723	\$ 2,182,177
留抵稅額	30,590	97,722
其他預付款	49,162	13,027
	<u>\$ 10,483,475</u>	<u>\$ 2,292,926</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 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11,641。

本公司因陸續未參與該公司增資，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且未擔任董事席次，於民國 112 年間，本公司評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選擇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38%，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0。

2.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116,733。

本公司因陸續未參與該公司增資，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且未擔任董事席次，於民國 113 年初，本公司評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選擇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0.93%，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0。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271,896	\$ 441,3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28,415	728,1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41)	(632)
其他權益變動	184,007	12,733
	<u>2,283,777</u>	<u>1,181,604</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非流動負債	82,063	90,292
12月31日	<u>\$ 2,365,840</u>	<u>\$ 1,271,89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056	\$ 249,957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492)	(198,42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非流動負債	<u>280,492</u>	<u>198,429</u>
	<u>299,056</u>	<u>249,957</u>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13,007	12,984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2)	<u>2,053,777</u>	<u>1,008,955</u>
	<u>\$ 2,365,840</u>	<u>\$ 1,271,896</u>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73	\$ 7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3</u>	<u>\$ 783</u>

3. 合資

(1)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註)	衡量方法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u>50.0001%</u>	權益法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未變動。

(2) 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8,958	\$ 1,280,309
其他流動資產	551,438	2,182,735
流動資產	6,570,396	3,463,044
非流動資產	9,228,990	9,089,950
資產總額	15,799,386	12,552,994
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644,022	593,986
其他流動負債	7,678,281	4,848,135
流動負債	8,322,303	5,442,12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2,976,345	4,850,7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601	109,564
非流動負債	3,130,946	4,960,313
負債總額	11,453,249	10,402,434
淨資產總額	\$ 4,346,137	\$ 2,150,560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即合資帳面價值)	\$ 2,173,073	\$ 1,075,282

綜合損益表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14,002,992	\$ 15,916,071
折舊及攤銷	\$ 653,114	\$ 629,328
利息收入	\$ 47,098	\$ 25,719
利息費用	\$ 346,668	\$ 333,652
稅前淨利	\$ 1,902,485	\$ 1,784,709
所得稅費用	(109,058)	(81,1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3,427	1,703,597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	1,793,427	1,703,5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149	48,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576	\$ 1,752,458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 -	\$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355	\$ 8,454,952	\$ 13,156,561	\$ 1,896,709	\$ 1,072,631	\$ 224,113	\$ 447,207	\$32,537,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16,201)	(6,985,246)	(9,327,089)	(939,326)	(965,823)	(155,820)	—	(19,289,505)
	<u>\$ 6,093,941</u>	<u>\$ 275,154</u>	<u>\$ 1,469,706</u>	<u>\$ 3,829,472</u>	<u>\$ 957,383</u>	<u>\$ 106,808</u>	<u>\$ 68,293</u>	<u>\$ 447,207</u>	<u>\$13,247,964</u>
<u>114年</u>									
1月1日	\$ 6,093,941	\$ 275,154	\$ 1,469,706	\$ 3,829,472	\$ 957,383	\$ 106,808	\$ 68,293	\$ 447,207	\$13,247,964
增添	—	—	—	—	—	—	—	886,312	886,312
重分類-成本(註)	—	—	11,846	389,662	10,087	—	10,324	(421,919)	—
折舊費用	—	(30,269)	(81,543)	(517,629)	(95,279)	(23,303)	(16,101)	—	(764,124)
處分-成本	—	—	(138)	(167,895)	(4,952)	—	(5,404)	—	(178,389)
處分-累計折舊	—	—	138	166,272	4,948	—	5,397	—	176,755
12月31日	<u>\$ 6,093,941</u>	<u>\$ 244,885</u>	<u>\$ 1,400,009</u>	<u>\$ 3,699,882</u>	<u>\$ 872,187</u>	<u>\$ 83,505</u>	<u>\$ 62,509</u>	<u>\$ 911,600</u>	<u>\$13,368,518</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355	\$ 8,466,660	\$ 13,378,328	\$ 1,901,844	\$ 1,072,631	\$ 229,033	\$ 911,600	\$33,245,3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6,470)	(7,066,651)	(9,678,446)	(1,029,657)	(989,126)	(166,524)	—	(19,876,874)
	<u>\$ 6,093,941</u>	<u>\$ 244,885</u>	<u>\$ 1,400,009</u>	<u>\$ 3,699,882</u>	<u>\$ 872,187</u>	<u>\$ 83,505</u>	<u>\$ 62,509</u>	<u>\$ 911,600</u>	<u>\$13,368,518</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535	\$ 8,068,105	\$ 12,655,649	\$ 1,563,789	\$ 1,072,631	\$ 211,860	\$ 1,280,828	\$32,138,3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4,921)	(6,909,336)	(8,922,481)	(856,925)	(942,519)	(141,882)	—	(18,658,064)
	<u>\$ 6,093,941</u>	<u>\$ 306,614</u>	<u>\$ 1,158,769</u>	<u>\$ 3,733,168</u>	<u>\$ 706,864</u>	<u>\$ 130,112</u>	<u>\$ 69,978</u>	<u>\$ 1,280,828</u>	<u>\$13,480,274</u>
<u>113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06,614	\$ 1,158,769	\$ 3,733,168	\$ 706,864	\$ 130,112	\$ 69,978	\$ 1,280,828	\$13,480,274
增添	—	—	—	—	—	—	—	387,095	387,095
重分類-成本(註)	—	—	389,823	578,803	339,146	—	13,661	(1,220,716)	100,717
折舊費用	—	(31,368)	(78,118)	(480,123)	(88,627)	(23,304)	(15,340)	—	(716,880)
處分-成本	—	(180)	(2,976)	(77,891)	(6,226)	—	(1,408)	—	(88,681)
處分-累計折舊	—	88	2,208	75,515	6,226	—	1,402	—	85,439
12月31日	<u>\$ 6,093,941</u>	<u>\$ 275,154</u>	<u>\$ 1,469,706</u>	<u>\$ 3,829,472</u>	<u>\$ 957,383</u>	<u>\$ 106,808</u>	<u>\$ 68,293</u>	<u>\$ 447,207</u>	<u>\$13,247,964</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355	\$ 8,454,952	\$ 13,156,561	\$ 1,896,709	\$ 1,072,631	\$ 224,113	\$ 447,207	\$32,537,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16,201)	(6,985,246)	(9,327,089)	(939,326)	(965,823)	(155,820)	—	(19,289,505)
	<u>\$ 6,093,941</u>	<u>\$ 275,154</u>	<u>\$ 1,469,706</u>	<u>\$ 3,829,472</u>	<u>\$ 957,383</u>	<u>\$ 106,808</u>	<u>\$ 68,293</u>	<u>\$ 447,207</u>	<u>\$13,247,964</u>

註：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453，利率區間為 0.03%~1.86%；113 年度，無此情事。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起重機、吊車與變電站等，分別依 18 年、25 年及 3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410,119	\$ 2,516,336
房屋及建築物	94,614	61,254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167,168	94,131
	<u>\$ 1,671,901</u>	<u>\$ 2,671,72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35,946	\$ 163,670
房屋及建築物	34,221	27,679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55,681	55,236
	<u>\$ 225,848</u>	<u>\$ 246,58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93,005 及 \$0。另，本公司因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致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負債淨減少分別為\$966,977 及\$27,236，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554	\$ 35,10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868	106,3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25	2,45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6,362 及 \$367,704。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船舶等，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租賃期間除短於一年，通常介於 2 年至 5 年，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公司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52,081 及\$332,352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5,376	\$ 29,0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9,328	79,778
超過5年	153,233	169,154
合計	<u>\$ 317,937</u>	<u>\$ 277,992</u>

4. 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123)	(22,123)
	<u>\$ 202,578</u>	<u>\$ 7,622</u>	<u>\$ 210,200</u>
<u>114年</u>			
1月1日	\$ 202,578	\$ 7,622	\$ 210,200
折舊費用	—	(680)	(680)
12月31日	<u>\$ 202,578</u>	<u>\$ 6,942</u>	<u>\$ 209,520</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803)	(22,803)
	<u>\$ 202,578</u>	<u>\$ 6,942</u>	<u>\$ 209,520</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130,462	\$ 333,0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443)	(21,443)
	<u>\$ 202,578</u>	<u>\$ 109,019</u>	<u>\$ 311,597</u>
<u>113年</u>			
1月1日	\$ 202,578	\$ 109,019	\$ 311,597
重分類(註)	—	(100,717)	(100,717)
折舊費用	—	(680)	(680)
12月31日	<u>\$ 202,578</u>	<u>\$ 7,622</u>	<u>\$ 210,200</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123)	(22,123)
	<u>\$ 202,578</u>	<u>\$ 7,622</u>	<u>\$ 210,200</u>

註：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3,248	\$ 31,11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64	\$ 1,37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42,677及\$729,810。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度	113年度
<u>1月1日</u>		
成本	\$ 71,590	\$ 49,642
累計攤銷	(34,334)	(23,505)
	<u>\$ 37,256</u>	<u>\$ 26,137</u>
1月1日	\$ 37,256	\$ 26,1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420	33,732
攤銷費用	(24,288)	(22,613)
處分-成本	(27,579)	(11,784)
處分-累計攤銷	27,579	11,784
12月31日	<u>\$ 31,388</u>	<u>\$ 37,256</u>
<u>12月31日</u>		
成本	\$ 62,431	\$ 71,590
累計攤銷	(31,043)	(34,334)
	<u>\$ 31,388</u>	<u>\$ 37,25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4,288	\$ 22,613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9%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63,445	\$ 2,333,58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86,470)	(1,922,7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76,975</u>	<u>\$ 410,86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14年</u>			
1月1日餘額	\$ 2,333,582	(\$ 1,922,714)	\$ 410,868
當期服務成本	-	(62,396)	(62,396)
利息(費用)收入	<u>35,033</u>	<u>(28,420)</u>	<u>6,613</u>
	<u>2,368,615</u>	<u>(2,013,530)</u>	<u>355,0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65,072	-	165,07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u>-</u>	<u>31,818</u>	<u>31,818</u>
	<u>165,072</u>	<u>31,818</u>	<u>196,890</u>
提撥退休基金	25,000	-	25,000
支付退休金	<u>(95,242)</u>	<u>95,24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463,445</u>	<u>(\$ 1,886,470)</u>	<u>\$ 576,975</u>
<u>113年</u>			
1月1日餘額	\$ 2,133,605	(\$ 1,963,946)	\$ 169,659
當期服務成本	-	(66,223)	(66,223)
利息(費用)收入	<u>32,565</u>	<u>(29,120)</u>	<u>3,445</u>
	<u>2,166,170</u>	<u>(2,059,289)</u>	<u>106,8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82,306	-	182,306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u>-</u>	<u>43,681</u>	<u>43,681</u>
	<u>182,306</u>	<u>43,681</u>	<u>225,987</u>
提撥退休基金	78,000	-	78,000
支付退休金	<u>(92,894)</u>	<u>92,89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333,582</u>	<u>(\$ 1,922,714)</u>	<u>\$ 410,86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14年12月31日	(\$ 23,809)	\$ 24,364	\$ 19,313	(\$ 18,982)
113年12月31日	(\$ 27,974)	\$ 28,656	\$ 23,424	(\$ 23,0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000。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15年度	\$ 1,722,342
116年度	1,646,928
117年度	1,516,799
118年度	1,198,692
119年度	790,383
120年度	526,096
121年度	453,149
122年度	394,607
123年度	349,731
124年度	346,382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926 及\$98,142。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368,000	1.85%~2.0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53,555	1.60%~5.22%	無
	<u>\$ 8,421,555</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439,000	1.87%~2.52%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8,791	1.01%~5.39%	無
	<u>\$ 3,467,791</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3,300,000	\$ 1,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480)	(447)
	<u>\$ 3,296,520</u>	<u>\$ 1,099,553</u>
發行利率區間	<u>1.48%~1.89%</u>	<u>1.64%~1.85%</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調整	\$ 150,392	\$ 2,496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	16,710
評價調整	-	(16,710)
	\$ 150,392	\$ 2,496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調整	\$ 31,441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 本公司承做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6,817,152仟元	115/02~115/12
非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5,978,598仟元	116/01~116/12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664,200 仟元	114/02~114/1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八)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925,097	\$ 864,385
應付設備款	57,526	18,617
其他	25,493	24,920
	\$ 1,008,116	\$ 907,922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0,407	\$ 1,256,472	\$ 1,756,87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48,798	1,208,683	2,657,48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02,150)	(858,334)	(1,460,484)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99,625)	(99,62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47,055	\$ 1,507,196	\$ 2,854,25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319,140	\$ 26,975	\$ 73,098
一年後實現	2,535,111	1,729,904	856,133
	<u>\$ 2,854,251</u>	<u>\$ 1,756,879</u>	<u>\$ 929,231</u>

1. 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公司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八)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768,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316)
	-	1,765,9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765,984)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21.4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 年 2 月 2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轉換公司債累計面額計\$231,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0,522 仟股。

(3)前述應付公司債業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到期前未執行轉換張數計 17,683 張，本公司已按債券面額(每張面額 100,000 元)以現金一次償還債券持有人。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084%。

(十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與數家 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1說明。	2.29%	無	\$ 4,000,000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4/12/12~117/12/12止， 另詳註2說明。	2.20%	無	1,2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4/10/27~117/11/27止， 按月付息到期一日清償。	2.00%	無	1,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4/12/17~119/12/17止， 另詳註3說明。	2.30%	無	7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4/12/31~121/12/31止， 另詳註4說明。	2.45%	無	297,984
				7,197,9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000)
				<u>\$ 7,125,98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與數家 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1說明。	2.26%	無	<u>\$ 2,0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2/9/20~115/12/15止， 另詳註5說明。	1.82%	無	7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2/6/20~115/12/20止， 另詳註5說明。	1.64%	無	56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2/6/20~115/10/24止， 另詳註5說明。	1.68%~ 1.80%	無	49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2/6/21~115/6/20止， 另詳註5說明。	1.74%	無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小計				2,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07)
應付商業本票帳面金額				<u>2,097,793</u>
				4,097,7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4,097,793</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與銀行團簽訂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16 年 9 月(除保證發行公司債以公司債款收足日起算 5 年 3 個月為限外)，授信額度分別甲項及乙項。甲項長期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0 個月之日止為第 1 期，其後每半年為一期，並分 6 期攤還。1~5 期每期償還本金 10%，第 6 期償還剩餘本金。乙項授信額度分別為乙 1 項長期銀行借款、乙 2 項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乙 3 項保證發行公司債，由本公司自行決定選擇動用，其中乙 1 項及乙 2 項每筆動用金額到期時，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份，毋需實際為資金匯付。

本聯合授信合約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本公司未有違反情事。

註 2：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半年為一期，並分 5 期攤還。第二年起本金每期攤還 \$72,000 及第三年起本金每月攤還 \$144,000，餘款屆期清償。

註 3：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三年，第四年起每半年為一期，並分 5 期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140,000，餘款屆期清償。

註 4：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三年，第四年起每半年為一期，並分 9 期攤還。本金每期攤還 \$26,074，餘款屆期清償。

註 5：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3 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二十)遞延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註)支應 \$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民國 111 年 11 月間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自民國 116 年起每年續繳交回饋金，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為 5 億元以下，回饋稅後盈餘之 15%；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超過 5 億元，除前述回饋比率外，加上超過 5 億元稅後盈餘部分之 20%，至全數回饋完畢為止。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701,088	\$ 688,219
長期遞延收入	40,412	53,281
	<u>\$ 741,500</u>	<u>\$ 741,500</u>

註：「民營化基金」已奉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退場，民國 113 年度起移由經濟部賡續執行回饋事宜。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一)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688,080	\$ 4,903,539	\$ 7,591,61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90,815	-	1,290,815
存貨	4,413,156	-	4,413,156
	<u>\$ 8,392,051</u>	<u>\$ 4,903,539</u>	<u>\$ 13,295,590</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264,456	\$ 7,393,351	\$ 8,657,8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74,161	-	1,774,161
負債準備	319,140	2,535,111	2,854,251
	<u>\$ 3,357,757</u>	<u>\$ 9,928,462</u>	<u>\$ 13,286,219</u>
<u>113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097,587	\$ 606,827	\$ 2,704,41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72,209	-	672,209
存貨	4,616,563	-	4,616,563
	<u>\$ 7,386,359</u>	<u>\$ 606,827</u>	<u>\$ 7,993,186</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83,611	\$ 3,094,195	\$ 3,277,80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08,841	-	2,008,841
負債準備	26,975	1,729,904	1,756,879
	<u>\$ 2,219,427</u>	<u>\$ 4,824,099</u>	<u>\$ 7,043,526</u>

(二十二) 股本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 億元，分為 20 億股，實收資本額\$12,745,394，計發行普通股 1,274,539 仟股(含私募 176,0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度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月1日	1,274,539	933,514
現金增資	-	341,025
12月31日	<u>1,274,539</u>	<u>1,274,53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99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2.25 億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本次募集總金額為 39.375 億元，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募集完成，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應公司發展之資金需要，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為目的，以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股數不超過 3.75 億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為 16.88 元，實際私募股數 116,025 仟股，實收股款 19.585 億元，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收足股款，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前述私募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分別認購 77,014 仟股及 39,011 仟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13 億元及 6.585 億元；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二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672,026	\$ 85,014	\$ 2,757,040
彌補虧損	(2,672,026)	(85,014)	(2,757,040)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32,262	\$ 85,014	\$ 60,198	\$ 277,474
現金增資	2,539,764	-	(60,198)	2,479,566
12月31日	<u>\$ 2,672,026</u>	<u>\$ 85,014</u>	<u>\$ -</u>	<u>\$ 2,757,040</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時，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計 \$2,757,040 彌補虧損後，因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虧損彌補案。

(二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12,510)	\$ 2,622	(\$ 109,888)
關聯企業-			
現金流量避險	73,238	-	73,2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10,769	110,769
12月31日	(\$ 39,272)	\$ 113,391	\$ 74,119
	113年		
	避險準備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22,621)	\$ -	(\$ 122,621)
關聯企業-			
現金流量避險	10,111	-	10,1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622	2,622
12月31日	(\$ 112,510)	\$ 2,622	(\$ 109,888)

(二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478,034	\$ 14,152,474
其他-船舶租賃收入	294,627	277,030
	<u>\$ 21,772,661</u>	<u>\$ 14,429,50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造船艦部門		
艦艇建造	\$ 14,491,744	\$ 8,878,572
船舶建造	1,992,257	1,024,315
	<u>16,484,001</u>	<u>9,902,887</u>
其他營運部門		
機械製品	3,460,885	3,005,435
船艦維修	1,236,767	1,108,557
其他	296,381	135,595
	<u>4,994,033</u>	<u>4,249,587</u>
合計	<u>\$ 21,478,034</u>	<u>\$ 14,152,47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7,802,455	\$ 2,913,232	\$ 2,507,295
合約資產－關係人	32,136	643	5,735
	7,834,591	2,913,875	2,513,030
減：備抵損失	(242,972)	(209,461)	(204,092)
	<u>\$ 7,591,619</u>	<u>\$ 2,704,414</u>	<u>\$ 2,308,938</u>
合約負債(註)	\$ 8,652,949	\$ 2,822,441	\$ 4,735,751
合約負債－關係人	4,858	455,365	1,438,553
	<u>\$ 8,657,807</u>	<u>\$ 3,277,806</u>	<u>\$ 6,174,304</u>

註：包含非流動項目。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01,721 及\$4,753,829。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129,872,916，本公司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 115 年 1 月至 120 年 10 月陸續完成。

4.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賠償收入	\$ 67,340	\$ 10,827
租金收入	57,454	55,322
政府補助收入	23,051	34,122
其他	27,989	32,752
	<u>\$ 175,834</u>	<u>\$ 133,023</u>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192,564)	(\$ 1,94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649)	115,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4)	(3,083)
其他損失	(23,675)	(35,871)
	<u>(\$ 264,522)</u>	<u>\$ 74,676</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9,402	\$ 177,522
租賃負債攤提	26,554	35,108
可轉債攤銷利息	2,316	14,214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2,869	12,63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2,091)	(46,470)
	<u>\$ 169,050</u>	<u>\$ 193,008</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直接材料	\$ 13,595,332	\$ 7,755,69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98,475	1,145,578
員工福利費用	3,224,046	3,237,709
折舊費用	989,972	963,465
攤銷費用	24,288	22,613
外包費	2,893,961	2,532,697
專業服務費	636,122	881,446
其他費用	2,811,547	1,491,5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4,673,743</u>	<u>\$ 18,030,725</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741,036	\$ 2,761,705
勞健保費用	263,896	259,974
退休金費用	150,709	160,920
董事酬金	3,051	3,157
其他用人費用	65,354	51,953
	<u>\$ 3,224,046</u>	<u>\$ 3,237,7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	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u>	<u>\$ 6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9,377)</u>	<u>(\$ 45,1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1,987)	(\$ 555,98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5,220)	(142,78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17,207	698,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	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u>	<u>\$ 6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51,294	\$ 50,146	\$ -	\$ 301,44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00,082	169,329	-	269,411
應付不休假獎金	51,484	(1,686)	-	49,798
呆帳損失	2,125	(2,125)	-	-
其他	(67,223)	36,572	(39,377)	(70,028)
課稅損失	<u>1,099,995</u>	<u>(252,236)</u>	<u>-</u>	<u>847,759</u>
	<u>1,437,757</u>	<u>-</u>	<u>(39,377)</u>	<u>1,398,3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113,060</u>	<u>\$ -</u>	<u>(\$ 39,377)</u>	<u>\$ 73,68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69,032	\$ 182,262	\$ -	\$ 251,29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11,581	(11,499)	-	100,082
應付不休假獎金	56,135	(4,651)	-	51,484
呆帳損失	66,762	(64,637)	-	2,125
其他	(28,736)	6,711	(45,198)	(67,223)
課稅損失	<u>1,208,181</u>	<u>(108,186)</u>	<u>-</u>	<u>1,099,995</u>
	<u>1,482,955</u>	<u>-</u>	<u>(45,198)</u>	<u>1,437,7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158,258</u>	<u>\$ -</u>	<u>(\$ 45,198)</u>	<u>\$ 113,0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核定數	\$ 1,190,142	\$ 1,190,142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6,700,185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核定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核定數	282,377	282,377	120
111	核定數	3,315,172	3,315,172	121
112	核定數	3,156,646	3,156,646	122
113	申報數	2,834,816	420,339	123
114	預計申報數	<u>1,824,318</u>	<u>-</u>	124
		<u>\$ 26,843,656</u>	<u>\$ 22,604,861</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671,021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1,190,142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6,700,185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核定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核定數	282,377	282,377	120
111	核定數	3,315,172	3,315,172	121
112	申報數	3,156,646	353,878	122
113	預計申報數	<u>2,697,204</u>	<u>-</u>	123
		<u>\$ 25,552,747</u>	<u>\$ 20,052,77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三) 每股虧損

114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59,943) 1,274,539	(\$ 1.77)

113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779,850) 1,263,915	(\$ 2.20)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6,312	\$ 387,0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617	89,6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526)	(18,617)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847,403</u>	<u>\$ 458,15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2,869	\$ 12,634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自用不動產	\$ -	\$ 100,717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93,005	\$ -
減：租賃負債增加	(193,005)	-
	<u>\$ -</u>	<u>\$ -</u>
租賃負債重衡量減少數	\$ 966,977	\$ 27,236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數	(966,977)	(27,236)
	<u>\$ -</u>	<u>\$ -</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72,000	\$ 1,765,984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u>\$ -</u>	<u>\$ 892,011</u>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467,791	\$ 4,953,764	\$ -	\$ 8,421,555
應付短期票券	1,099,553	2,200,000	(3,033)	3,296,520
應付公司債(註1)	1,765,984	(1,768,300)	2,316	-
長期借款(註1)	4,097,793	3,097,984	2,207	7,197,984
租賃負債(註1及2)	2,798,793	(258,515)	(773,972)	1,766,30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8,219	-	12,869	701,088
長期遞延收入	105,729	-	(37,076)	68,653
存入保證金	329,152	54,562	-	383,7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35	(1,174)	-	2,5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356,749</u>	<u>\$ 8,278,321</u>	<u>(\$ 796,689)</u>	<u>\$ 21,838,381</u>
113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416,270	\$ 51,521	\$ -	\$ 3,467,791
應付短期票券	3,975,353	(2,880,000)	4,200	1,099,553
應付公司債(註1)	1,751,770	-	14,214	1,765,984
長期借款	6,795,861	(2,700,000)	1,932	4,097,793
租賃負債(註1及2)	3,049,813	(223,784)	(27,236)	2,798,79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5,585	-	12,634	688,219
長期遞延收入	142,568	-	(36,839)	105,729
存入保證金	249,747	79,405	-	329,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54	(1,119)	-	3,7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61,821</u>	<u>(\$ 5,673,977)</u>	<u>(\$ 31,095)</u>	<u>\$ 14,356,749</u>

註：1.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2. 另請詳附註六、(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完成公司註冊撤銷及解散登記。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任期屆滿解任。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環海翡翠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之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376,769	\$ 3,545,377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201	176,336
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	44,419
	<u>\$ 1,491,170</u>	<u>\$ 3,766,132</u>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間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攬50,000噸級油品化學品輪建造案，總交易額為15.7億元，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完工交付。又於民國111年12月及112年7月間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約承攬該公司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區26座石化品儲槽統包工程及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槽車裝卸工場統包工程，累計總交易額約116億元，預計於民國115年陸續完工交付。另詳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說明。

(3)本公司為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光船租賃及離岸風場水下基礎運輸與安裝工程後勤工作支援服務。另詳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說明。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5,141	\$ 47,001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1	56,647
	<u>39,892</u>	<u>103,747</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325	379,180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183,682	142,442
藍傑有限公司	146,364	119,923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92	-
	<u>934,363</u>	<u>641,545</u>
	<u>\$ 974,255</u>	<u>\$ 745,292</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2,136	\$ 643
減：備抵損失	(227)	(5)
	<u>\$ 31,909</u>	<u>\$ 638</u>
合約負債：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858	\$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55,365
	<u>\$ 4,858</u>	<u>\$ 455,36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8,522	\$ 67,737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
	18,572	107,737
減：備抵損失	-	-
	<u>\$ 18,572</u>	<u>\$ 107,737</u>

5. 預付貨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25,337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15	\$ 1,924
藍傑有限公司	12,435	2,903
	<u>30,550</u>	<u>4,827</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19	-
藍傑有限公司	9,311	12,309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02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85	-
	<u>42,715</u>	<u>22,811</u>
	<u>\$ 73,265</u>	<u>\$ 27,638</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支付由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託廠商施工服務費用之代墊款項計\$248,323；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7. 存入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8	\$ 1,728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4,794

本公司與上述子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結清餘額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簽約而尚未結案之工程合約價款	\$ -	\$ 510,577
減：累計已支付工程款	-	(285,768)
尚待未來履約支付金額	\$ -	\$ 224,809

9.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房屋予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辦公使用，租賃合約期間約五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收取。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收入分別為\$3,779 及\$3,660。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合約期間約六年，租金係每月 15 日收取。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收入分別為\$2,392 及\$2,381。

10.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註)	\$ 38,703,929	\$ 53,353,438
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980,000	980,000
	\$ 39,683,929	\$ 54,333,438

註：其中包含提供歐元 10.46 億元及 15.60 億元之背書保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分別為 36.90 及 34.14 換算為新台幣。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39,613,929(為歐元 10.46 億元及新台幣 0.7 億元)及\$35,387,432(為歐元 10.07 億元及新台幣 10.2 億元)。

11. 其他

- (1)有關關係人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股本之說明。
- (2)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1,80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 50.0001%協助開立歐元 5,901 仟元(換算約新台幣 2 億元)之銀行保證函，保證期限至民國 113 年 9 月止。
- 本公司代收合資公司台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擔上述取得銀行保證函之手續費(並由本公司代付予銀行)，民國 113 年度之銀行手續費為\$510；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事。
- (3)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承攬中能離岸風場專案之風機運送安裝、水下基礎與基樁運送安裝工程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保證之需要，向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授信總額度歐元 2,990 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由合資方本公司與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以下簡"立書人")共同出具支持函，表明下列事項：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立書人應共同隨時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不低於 51%之持股，掌控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席次，並承諾維持合資公司正常營運及健全適當之財務狀況。前述保證期限至民國 118 年 8 月止。
- (4)另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941	\$ 25,417
退職後福利	1,105	1,897
	<u>\$ 23,046</u>	<u>\$ 27,31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以下空白)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820,911	\$ 528,852

(二)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重大維修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129,872,916	\$ 36,538,634

(三)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離岸風電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15,073,296	\$ 14,675,052

另請詳附註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2)(3)之說明。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53,679,591	\$ 8,548,27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6,409,228	907,622
	\$ 60,088,819	\$ 9,455,901

(五)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795 億元及 651.3 億元。

(六)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及合約承諾情形，另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84%	7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5,191	\$ 3,295,18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90,815	672,209
其他應收款	6,238	10,393
存出保證金	61,446	75,808
	<u>\$ 3,013,690</u>	<u>\$ 4,053,59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81,833	\$ 2,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21,555	\$ 3,467,791
應付短期票券	3,296,520	1,099,5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74,161	2,008,841
其他應付款	1,008,116	907,92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765,984
長期借款	7,197,984	4,097,79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1,088	688,219
存入保證金	383,714	329,152
	<u>\$ 22,783,138</u>	<u>\$ 14,365,255</u>
租賃負債	<u>\$ 1,766,306</u>	<u>\$ 2,798,79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外幣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88	31.38	\$ 285,181
人民幣：新台幣	22,149	4.47	99,028
歐元：新台幣	504	36.70	18,49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60	32.74	\$ 984,164
歐元：新台幣	1,717	33.94	58,275
日圓：新台幣	93,091	0.21	19,5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737	34.34	25,309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3,222	\$ 8,29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6,649)及 \$115,57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17,995 及 \$10,25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公司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均分別為 1% 與 0.705%。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8,715	\$ 209,461	\$ 218,176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580)	33,511	32,9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195)	-	(7,195)
12月31日餘額	\$ 940	\$ 242,972	\$ 243,912

	113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9,084	\$ 204,092	\$ 213,176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369)	5,369	5,000
12月31日餘額	<u>\$ 8,715</u>	<u>\$ 209,461</u>	<u>\$ 218,176</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32,931 及\$5,000。

F.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大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7,887,902 及\$3,100,992，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431,61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300,000	-	-	-
應付款項	3,063,056	1,341,332	556,099	246,153
租賃負債	199,840	199,840	359,950	1,193,161
長期借款	<u>233,527</u>	<u>4,352,221</u>	<u>2,830,938</u>	<u>173,918</u>
	<u>\$ 15,228,034</u>	<u>\$ 5,893,393</u>	<u>\$ 3,746,987</u>	<u>\$ 1,613,232</u>
<u>衍生金融負債：</u>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 1,677,602	\$ 1,272,989	\$ -	\$ -
一流入	(1,527,210)	(1,241,548)	-	-
	<u>\$ 150,392</u>	<u>\$ 31,441</u>	<u>\$ -</u>	<u>\$ -</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70,39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0	-	-	-
應付款項	3,164,289	518,308	508,055	245,023
租賃負債	313,802	221,698	488,763	2,100,215
應付公司債	1,768,300	-	-	-
長期借款	39,280	2,139,280	2,029,460	-
	<u>\$ 9,856,062</u>	<u>\$ 2,879,286</u>	<u>\$ 3,026,278</u>	<u>\$ 2,345,238</u>
<u>衍生金融負債：</u>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 144,636	\$ -	\$ -	\$ -
一流入	(142,140)	-	-	-
	<u>\$ 2,496</u>	<u>\$ -</u>	<u>\$ -</u>	<u>\$ -</u>

本公司與多家公、民營金融機構簽訂之綜合授信額度契約，其可供未來營業活動及履行資本承諾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尚屬寬裕。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1,833	\$ -	\$ 181,83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96	\$ -	\$ 2,49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
- B. 本公司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本公司持有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選擇權公允價值均為零，本公司評估其評價參數變動，對當期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2,496	\$ 88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337	1,612
12月31日	\$ 181,833	\$ 2,496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數(註)	\$ 181,833	\$ 2,496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外，對於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採用淨資產價值法進行評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金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 證	母公司背書 保 證		
0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 71,816,030	\$ 980,000	\$ 980,000	\$ 950,000	\$ -	13%	\$ 71,816,030	Y	N	N	註3
0	"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6	71,816,030	64,080,712	38,703,929	38,663,929	-	538%	71,816,030	N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倍。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倍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該筆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包含歐元10.459億元及新台幣1.1億元、實際動支金額包含歐元10.459億元及新台幣7,000萬元，其中外幣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為36.9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		備註
					之 比 率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376,769）	（6%）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07,201）	-		註1	註1	註1	18,522	-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已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董事任期屆滿解任，另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彙列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費(含代採購)	\$ 553,325	註4	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8,115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1,61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費	50,99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外包費	146,364	註4	1%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2,435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外包費	183,682	註4	1%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外包費	434,680	註4	2%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76,134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	32,681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3,539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	17,177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549,500	15,651,515	50.00	\$ 2,053,777	\$ 1,793,427	\$ 860,806	註1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25,950,370	100.00	299,056	49,108	49,099	註2
"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62,550	62,550	6,500,000	86.67	(280,492)	(147,823)	(82,063)	註2
"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3,007	5,130	573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25,000	25,000	-	100.00	42,963	6,268	-	註3
"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40,149	40,149	-	100.00	56,037	33,527	-	註3
"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	-	-	-	-	-	-	註3及4

註1：另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公司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3：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4：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間股東決議通過終止營運及辦理註銷，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完成公司註冊撤銷及解散登記。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1,378,695
	美元活期存款(USD 2,558仟元、匯率31.38)	80,280
	日元活期存款(JY 38,465仟元、匯率0.1988)	7,647
	歐元活期存款(EU 14仟元、匯率36.70)	499
	人民幣活期存款(CN 8仟元、匯率4.47)	36
	美元定期存款(USD 5,973仟元、匯率31.38， 利率3.91%~3.92%，到期日：115年01月)	187,444
		<u>\$ 1,655,19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戊客戶	造艦收入	\$ 5,777,691	
D客戶	造艦收入	966,999	
K客戶	製機收入	555,529	
其他		502,236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7,802,455</u>	
減：備抵損失		(<u>242,745</u>)	
		<u>7,559,710</u>	
關係人：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製機收入	32,136	
減：備抵損失		(<u>227</u>)	
		<u>31,909</u>	
		<u>\$ 7,591,619</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M客戶	修船收入等	\$ 1,037,874	
K客戶	修船收入	72,678	
其他		162,63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1,273,183	
減：備抵損失		(940)	
		\$ 1,272,243	
關係人：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造船收入等	\$ 18,522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50	
減：備抵損失		—	
		\$ 18,57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913,470	\$ 3,873,728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在修品	539,428	539,428	孰低衡量
	4,452,898	\$ 4,413,1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39,742)		
	\$ 4,413,15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基礎	或質押情形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651,515	\$ 1,008,955	-	\$ 1,044,822	-	\$ -	15,651,515	50.00%	\$ 2,053,777	\$ 139	\$ 2,173,073	權益法	無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984	249,957	1,949,386	49,099	-	-	25,950,370	100.00%	299,056	13	344,608	權益法	無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98,429)	-	-	-	(82,063)	6,500,000	86.87%	(280,492)	(43)	(277,813)	權益法	無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984	-	564	-	(541)	1,200,000	12.00%	13,007	11	13,180	權益法	無
		1,073,467		1,094,485		(82,604)			2,085,348		\$ 2,253,048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98,429		-		82,063			280,492				
轉列非流動負債													
合 計		\$ 1,271,896		\$ 1,094,485		(\$ 541)			\$ 2,365,840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3,500,463	\$ -	(\$ 970,271)	\$ 2,530,192	
房屋及建築	178,885	65,622	(53,523)	190,984	
運輸設備	438,909	127,383	(247,580)	318,712	
合計	<u>\$ 4,118,257</u>	<u>\$ 193,005</u>	<u>(\$ 1,271,374)</u>	<u>\$ 3,039,888</u>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八)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984,127	\$ 135,946	\$ -	\$ 1,120,073	
房屋及建築	117,631	34,221 (	55,482)	96,370	
運輸設備	344,778	55,681 (	248,915)	151,544	
	<u>\$ 1,446,536</u>	<u>\$ 225,848</u>	<u>(\$ 304,397)</u>	<u>\$ 1,367,987</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4,948,000	114/12/05~115/03/20	1.88%~2.00%	註一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00,000	114/12/14~115/01/15	1.85%	註二	無	
彰化商業銀行		1,000,000	114/10/20~115/03/04	1.89%	註三	無	
玉山商業銀行		470,000	114/10/15~115/02/11	2.00%	註四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50,000	114/12/19~115/01/19	2.00%	註五	無	
華南商業銀行		300,000	114/12/05~115/03/05	1.98%	註六	無	
上海商業銀行		300,000	114/12/17~115/02/13	2.00%	註七	無	
		<u>8,368,000</u>					
銀行購料信用狀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47,697	114/12/30~115/01/31	1.89%	註三	無	
華南商業銀行		4,706	114/12/05~115/03/05	5.22%	註六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52	114/12/26~115/01/25	1.60%	註八	無	
		<u>53,555</u>					
		<u>\$ 8,421,555</u>					

註一：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計\$5,000,000。

註二：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計美金40,000及短期放款\$1,000,000。

註三：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中期放款共用計\$3,000,000。

註四：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計\$1,000,000。

註五：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短期放款及應收保證共用計\$1,375,000。

註六：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短期放款及保證金共計\$600,000。

註七：銀行融資額度包含短期放款及履約保證計共\$500,000。

註八：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短期放款、保證金及透支共用計\$3,800,00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未攤銷應付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率區間	發 行 金 額	短期票券折價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2/12~115/01/23	1.885%~1.89%	\$ 1,400,000	(\$ 1,449)	\$ 1,398,55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2/29~115/01/28	1.48%	1,000,000	(1,094)	998,906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2/26~115/01/23	1.55%	300,000	(280)	299,72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2/26~115/01/23	1.79%	300,000	(324)	299,676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12/26~115/01/23	1.84%	<u>300,000</u>	<u>(333)</u>	<u>299,667</u>	
					<u>\$ 3,300,000</u>	<u>(\$ 3,480)</u>	<u>\$ 3,296,52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流動：			
非關係人：			
N客戶	造船收入	\$ 1,499,273	
丙客戶	造船收入	1,032,679	
D客戶	造艦收入	827,260	
K客戶	製機收入	751,744	
M客戶	修船收入	285,600	
其他		229,505	各科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4,626,061	
關係人：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修船收入	4,858	
		\$ 4,630,919	
非流動：			
非關係人：			
丙客戶		\$ 3,222,297	
M客戶		428,400	
D客戶		376,191	
		\$ 4,026,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永業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 59,284	
正荃營造有限公司		45,374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4,412	
其他		1,604,54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2%以上
		<u>\$ 1,743,611</u>	
關係人：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15	
藍傑有限公司		<u>12,435</u>	
		<u>\$ 30,55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7,815	
應付設備款		57,526	
其 他		332,77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 1,008,116</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乙1項 (註1)	\$ 4,000,000	111/05/16~116/09/27	2.29%	無	
臺灣銀行	甲5項 (註2)	1,200,000	114/12/12~117/12/12	2.2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註3)	1,000,000	114/10/27~117/11/27	2.00%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註4)	700,000	114/12/17~119/12/17	2.3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5)	297,984	114/12/31~121/12/31	2.45%	無	
		7,197,9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2,000)				
		<u>\$ 7,125,984</u>				

註1：授信額度為40億元銀行借款性質，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為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每次動用最長以180天為限，於到期日一次清償該筆借款本金，借款人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毋需實際為資金匯付。

註2：授信額度為12億元銀行借款性質，一次撥貸，期限3年，寬限期1年，寬限期期滿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第1期至第2期每期攤還本金餘額之6%，第3期至第4期每期攤還本金餘額之12%，第5期一次償還剩餘本金。

註3：授信額度為15億元銀行借款性質，循環額度，自核貸日起每筆貸放期限最長3年。

註4：授信額度為10億元銀行借款性質，循環額度，短期放款每筆動用期限最長180天，信用狀外幣墊款每筆動用期限最長360天，本金屆期清償，中長期放款授信期限5年(含寬限期2年6個月)，期滿後本金以每6個月為1期，分5期平均攤還。

註5：授信額度為31.26億元銀行借款性質，不循環動用，授信期間為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7年(含寬限期3年)，自首次動用四起屆滿3年之日為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攤還本金，第1期至第8期每期攤還本金之8.75%，剩餘(30%)於第9期全部清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土地		95/01/01~134/12/31	1.21%	\$ 1,496,079	
房屋及建築		100/10/01~119/12/31	1.21%	96,510	
運輸設備	碼頭設備	100/10/01~119/12/31	1.21%	<u>173,717</u>	
				1,766,3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9,840</u>)	
				<u>\$ 1,566,466</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合約收入							
	造艦收入			\$	14,491,744		
	機械製品				3,460,885		
	造船收入				1,992,257		
	修船收入				1,236,767		
其	他				591,008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3%以上	
					<u>\$ 21,772,66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材料				\$	6,314,923		
直接人工					949,280		
製造費用					<u>8,178,035</u>		
本年度投入製造及修船成本					15,442,238		
加：期初在製品、在修品					749,467		
其他					8,501,793		
減：期末在製品、在修品				(	<u>539,428)</u>		
				\$	<u>24,154,07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包	費		\$	2,881,117		
薪		資			1,652,449		
保	固	費			1,154,732		
折		舊			972,073		
專	業	服	務	費	572,568		
修	繕	費			463,894		
其		他			481,20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8,178,03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1,871		
專	業				6,479		
外	包				3,885		
其	他				12,113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64,34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28,235		
員	工				27,693		
專	業				22,855		
折	舊				16,584		
其	他				95,62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290,9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81,138		
專	業				34,220		
其	他				16,048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u>131,406</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23,679	\$ 300,367	\$ -	\$ 3,224,046
薪資費用	2,489,792	251,244	-	2,741,036
勞健保費用	236,118	27,778	-	263,896
退休金費用	136,046	14,663	-	150,709
董事酬金	-	3,051	-	3,0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723	3,631	-	65,354
折舊費用	972,073	17,899	680	990,652
攤銷費用	24,288	-	-	24,288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71,807	\$ 265,902	\$ -	\$ 3,237,709
薪資費用	2,545,235	216,470	-	2,761,705
勞健保費用	234,329	25,645	-	259,974
退休金費用	142,929	17,991	-	160,920
董事酬金	-	3,157	-	3,1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314	2,639	-	51,953
折舊費用	946,395	17,070	680	964,145
攤銷費用	22,613	-	-	22,613

附註：

1.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825人及2,83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12人。
2. (1)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計\$1,144及\$1,146。
(2)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計\$973及\$978。
(3)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51%)。
(4)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註)。
(5)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給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從業員薪資分本薪、勤勞加給與全勤獎金三項，從業員本薪採薪點制，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員，因職責與工作性質不同，升遷、轉調各異，為適應管理需要，依分類職位與評價薪職位訂定點表，工程、管理類屬分類職位，技術、服務類屬評價職位；本公司薪點轉換為薪資之折合率，得參照薪資市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調整。

註：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003 號

會員姓名： (1) 王駿凱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7)237311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695235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1093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9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